

關於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申請案件，於處理程序終結前，遇有法條變更，依從新從優原則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1.02. 法律字第094004677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月2日

主旨：關於函詢修正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 94 年 11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9703 號函。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…」，有關人民申請許可案件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，惟在人民提出申請後，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時，則有上開「從新從優」原則之適用（本部 90 年 5 月 21 日法 90 律字第 015800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滿地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許可案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相關法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已有變更，依上開從新從優原則，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規。 貴部研處意見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